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

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也違法增建第3層樓（下稱系爭增建3樓建物）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、108年地價稅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嗣因109年地價稅開徵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，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，及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內政部以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）行文給全國各政府建築管理組，後因92年6月5日修法，紀念建築物改由縣市政府認定。苗栗縣政府以105年11月24日府商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。其行文給「商建管理組」，非「建築管理組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無效。苗栗縣政府「商建管理組」違背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及行

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。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適用，此為紀念建築物之法源依據，相對人誤為已廢止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。系爭增建3樓建物係由苗栗縣縣長鍾東錦題字「忠孝傳家」在案，苗栗縣政府官員姚宗杰係承辦「府商建字」人員，卻越權辦理「府建管字」業務，又相對人官員黃瑞琪係辦理「苗稅法字」人員，亦不可越權承辦「苗稅竹土字」業務，此2人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條等規定，未移送有管轄之機關，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農民曬場法規無限制不得以混凝土材質鋪設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卻以不得鋪設混凝土否則需課稅，違反法條規定。相對人說明系爭增建3樓建物為長寬約4公尺之鐵皮棚架，會勘紀錄又載明增建高度約70公分，究竟係長寬約4公尺或長度約70公分，相對人未明確說明，顯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違背法令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聲請再審。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及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、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、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均廢棄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為行政訴訟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㈡經核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，再行爭執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

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亦併予敘明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